附件2

陕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标准

| **指标** | **观测点** |
| --- | --- |
| 专业定位 | 人才培养类型和目标明确，符合自身办学条件、学校特色和社会需求。 |
| 师资队伍 | 根据培养目标、培养规模、课程设置和授课时数等需要，建立数量充足、结构合理、素质优良的师资队伍；教师队伍的知识结构、学历结构、年龄结构、职称结构合理，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或专业带头人和数量适宜的骨干教师。专任教师队伍的学科背景应涵盖课程体系中所含知识领域、知识单元和知识点，博士学位专业教师达到一定的比例。具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需的教学辅助人员。 |
| 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 | 具有科学、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课程设置合理，体现学校办学特色，依据学生知识、素质、能力的形成规律和学科的内在逻辑顺序，构建体现学科优势，能够满足学生未来多样化发展需要。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。 |
| 教学条件 | 具有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用房，配备智慧化教学环境，各课程能保证基本实验实践条件，建立相应课程的专业实验室；建立各具特色的实践基地，满足相关专业人才培养需要；提供必要的图书资料（含电子图书和期刊）；教学经费投入满足人才培养需要，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等的增长而稳步增长。 |
| 教学规范 | 制定和实施教学过程和行为规范，内容包括教学大纲与教案撰写、教学方案运用、教材和教辅资料编写、案例采用、课程辅导、课程考试考核及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的行为准则、纪律要求、教学态度、精神风貌要求等方面的规范。 |
| 质量保障 | 制定涵盖国家质量标准内容的科学合理的质量评估指标体系，确定系统完整的质量评估流程、规章制度和实施规范，建立质量评估、评估信息反馈、质量究责和调控改进机制，开展制度化的质量评估。 |

**备注：**相关条件应符合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。